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融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海尔金融公司相关贷款提供不超过 62,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关联公司海尔金融公司向海尔集团财务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财务公司”）申请为期 12 个月（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贷款年利率为 4.35%、金额为 250,000 万元的贷款（以下简称“前次贷款”）事项中，公司按持股比例 25% 为海尔金融公司提供 62,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公告披露日，前次贷款已还款 90,000 万元，未还款 160,000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海尔金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海尔金融公司因前次授信已到期，为进一步快速发展业务、在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拟向海尔财务公司再次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下同）25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年利率为 4.785%，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性（以下简称“本次贷款”）。公司拟对本次贷款按照 25%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担保总额不超过 62,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海尔金融公司是公司之财务负责人席世昌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向关联方海尔金融公司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相关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尔金融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谭丽霞；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78-2 号 1 号楼裕龙国际中心 15、16 层（实际楼层 13、14 层）；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海尔金融公司经营范围：（一）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二）接收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三）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四）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五）境内同业拆借；（六）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七）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八）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金融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尔金融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尔金融公司的总资产为 249,279 万元，总负债为 194,620 万元，净资产为 54,6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8.07%。2016 年 1 至 12 月，海尔金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435 万元。

根据海尔金融公司最近一期月度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尔金融公司的总资产为 578,728 万元，总负债为 519,295 万元，净资产为 59,4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9.73%。2017 年 1 至 12 月，海尔金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348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69 万元。

海尔金融公司是公司之财务负责人席世昌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同时，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出资 12,500 万元，持有海尔金融公司 25%的股权，海尔集团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持有海尔金融公司 30%的股权；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500 万元，持有海尔金融公司 19%的股权；浙江逸荣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持有海尔金融公司 16%的股权；北京天同赛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持有海尔金融公司 10%的股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2,500 万元；

担保期限：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被担保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前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海尔金融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有利于拓宽海尔金融公司的融资渠道，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该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担保有利于拓宽海尔金融公司的融资渠道，将促进海尔金融公司既定的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海尔金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为海尔金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113,169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23,169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分别占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28.90%、23.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